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师）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自治区中小学校试点开展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此页无正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自治区中小学校试点开展学生课后托管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此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课后托管服务是解决中小学校下午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匹配问题、破解中小学生学习校外负担过重难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学习、培养学生兴趣、促进个性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民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增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对全区有需求的中小学生学习提供课后托管服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服务。开展课后托管服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

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并在学校公示栏上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坚持自愿选择。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托管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并签订自愿服务协议，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不得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三）坚持内涵发展。课后托管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根据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托管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

（四）坚持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家长合理分担课后托管服务运行成本，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对参与课后托管服务的学校、单位和教师给予适当补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三、课后托管服务安排**

（一）课后托管服务的定位。指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基于学生家长自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由学生所在学校为主具体承担的具有公益性、非普遍性的托管服务。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的拓展性课程活动和部分学生参加的校艺术队、体育队等不属于校内托管服务范畴。

（二）课后托管服务的范围。主要为有课后托管服务需求的公办中小学校走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二) 课后托管服务的时间。课后托管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原则上每天不得超过两小时。具体由各中小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三) 课后托管的组织方式。课后托管服务由各中小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以本校在岗教师为主体，不得与社会力量联合举办。各中小学校要制定详细的课后托管服务活动计划与安排，充分利用学校和本地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各地托管服务对象一般应按“家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机制确定。课后托管服务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期。

(四) 课后托管服务的内容。各学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托管服务。小学一、二年级以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和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课外阅读、作业辅导、兴趣小组、实践活动为主；初中阶段以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实践活动为主。高中阶段以指导学习、课外阅读、社团活动和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缺补差为主。不得借课后托管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严禁以课后托管服务名义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在课后托管服务期间上新课。课后托管服务主要包括：

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

2.参加社团活动。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开展覆盖面广、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科创、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活动,也可以开展娱乐游戏、观看儿童少年适宜影片等兴趣活动,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4.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体验性、自主性。

5.根据学校特色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托管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

**(五) 课后托管的实施步骤。**2019年9月起,在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哈密市、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伊犁州6个地(州、市)中小学校进行试点,2020年9月自治区和兵团所辖中小学校全面开展。农村学校是否开展课后托管服务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 **四、组织实施**

**(一) 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团各师市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學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的课后托管服务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课后托管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托管服务管理工作。

**(二) 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主动做好

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鼓励学校与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实践教育基地等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开展社会实践服务。

**（三）加强队伍保障。**校内托管服务，根据实际人数组班，人数较少的可以跨班级跨年级统筹组班，每个托管班应至少安排一名教职工负责管理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鼓励社会专业人员、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退休教师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提升课后托管服务能力。中小学及相关机构要对参与人员严格把关，参与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人员须先经各县（市、区）、兵团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人员合理取酬。**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师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参与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内核增，单列管理。各学校要制定课后托管服务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办法，其中要明确发放标准，细化课后托管服务总课时量和开展活动内容，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五）加强收费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兵团各师市要创造条件，加大财政补贴力度，为课后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对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各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发改收费〔2011〕2839号）收取课后托管服务费，参加课后一小时托管服务的学生按不超过200元/生/学期的标准收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门要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每三年对托管服务收费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课后托管服务提供经费支持。参与课后托管服务的学生，由学校统一配置教学（教辅）材料，学校不得借课后托管服务名义向学生推荐、兜售学习材料。学生中途提出不再参加，要求退费的，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可退回剩余费用。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可减免相关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1648号）规定，对中小学校开展的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政策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地（州、市）、师市、县（市）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网址：<http://xjsfgl.xidrc.gov.cn>）上办理收费统计和收费公示手续，未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的中小学校不得收取托管服务费。

##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各县（市、区）和兵团各师市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教育行政

部门要牵头做好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加强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物价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的核定监管；各学校要对教师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学生参加课后托管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管，对每种课后托管服务的人数、内容、时间、形式等进行档案资料留存，做到过程清楚，有案可查。对以行政班形式整建制上课的、以各种形式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县（市、区）、兵团各师团、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和门卫登记等相关安全制度，切实消除在场地安全、学习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良好秩序。各学校书记是学校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第一责任人，家长是课后托管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参与者。公安部门要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便民警务站、护学岗的作用，做好校园及周边巡逻检查、交通管理，确保学生安全离校。

（三）筹措经费，提供保障。课后托管服务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但它是体现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兵团各师市要结合实际，建立以政府主导、家长合理分担为主提供课后托管服务机制，并根据课后托管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等方式筹措资金，

在保证课后托管服务日常运行开支的前提下，其它部分可以用来支付参加课后托管服务教师的劳动报酬。各县（市、区）、兵团各师市要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托管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中小学校课后托管服务经费使用。各中小学校要加强课后托管服务经费专账管理工作，细化各项支出，专款专用，除保证托管服务日常运转外，原则上服务周期结束后不得有结余费用。

（四）加大宣传，凝聚共识。各地、各中小学校要加强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共识。要及时总结推广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要将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兵团教育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

印数：二〇〇份

校对：姚 勇

---